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7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志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雅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489,161.04	416,494,054.57	-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666,619.60	206,471,065.43	-0.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8,004.09	-1.94%	11,873,743.22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2,478.06	-101.33%	-1,804,445.83	-10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1,547.95	86.53%	-6,751,609.93	8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48,988.98	9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101.34%	-0.0098	-10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101.34%	-0.0098	-10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48.48%	-0.88%	-28.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22.2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6,080.34	主要系出售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 100% 股权未收回的股权款形成的违约金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94.04	
合计	4,947,164.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90%	9,050,000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9,020,377			
俞盛	境内自然人	4.67%	8,627,757			
余刚	境内自然人	1.49%	2,750,50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1.19%	2,203,193			
潘光明	境内自然人	0.98%	1,816,263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70,000	1,470,000		
纪正祥	境内自然人	0.75%	1,380,000			
董博	境内自然人	0.74%	1,361,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864,466	人民币普通股	41,864,46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9,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0,000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9,020,377	人民币普通股	9,020,377			
俞盛	8,627,757	人民币普通股	8,627,757			
余刚	2,7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500			
谢慧明	2,203,193	人民币普通股	2,203,193			
潘光明	1,816,263	人民币普通股	1,816,263			
纪正祥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董博	1,3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600			

陈国玲	1,2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 (或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6,890,624.04	234,862,398.02	-67.26%	主要系本期退还天安人寿履约保证金 16,000.00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1,544,479.26	2,741,485.92	-43.66%	主要系上年置出北京明安、明安康和，本期职工薪酬总额下降
其他应付款	15,605,204.27	175,827,220.74	-91.12%	主要系本期退还天安人寿履约保证金 16,000.0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988.98	-97,835,846.33	91.98%	主要系本期公司已置出北京明安、明安康和及南宁明安，同时公司严控费用支出，期间费用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7,215.00	100,087,416.64	-90.1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南宁明安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退还天安人寿履约保证金 16,000.00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71,773.98	2,251,570.31	-7116.07%	主要系本期退还天安人寿履约保证金 16,000.00 万元
销售费用	0.00	2,835,390.34	-100.00%	上年同期主要系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的销售费用，本期北京明安及明安康和已置出
管理费用	9,958,678.79	31,268,543.98	-68.15%	主要系本期公司已置出北京明安、明安康和及南宁明安，各项费用下降
税金及附加	125,494.92	4,040,628.01	-96.89%	主要系上年同期花都绿景土地增值税清算，

				缴纳了税金
信用减值损失	346,979.49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冲回上年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3,641.97	8,583,827.54	-100.39%	主要系上期处置南宁明安70%股权，按收入确认后，同步增加了因处置南宁明安70%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的9762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667,094.63	84,496,103.35	-100.79%	主要系本期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确认南宁明安投资收益，上期处置南宁明安70%股权，合并层面确认了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6,917,121.09	41,294,514.04	-116.75%	主要系本期公司可确认的收入较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营业外收入	4,981,739.55	0.00	100.00%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明智未来尚有3,174.8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到期应付未付我司，公司确认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违约金
利润总额	-1,941,081.98	41,294,514.04	-104.70%	主要系本期公司可确认的收入较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4,445.83	41,986,565.09	-104.30%	主要系本期公司可确认的收入较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4,445.83	41,986,565.09	-104.30%	主要系本期公司可确认的收入较少、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组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具体如下：

2019年2月13日，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原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名下。

鉴于明智未来未按《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广州明安付清约定款项，经与明智未来进行协商，2019年2月26日，广州明安与明智未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明智未来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向广州明安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明智未来《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其主要内容如下：2019年度，我司将积极按照下述还款计划履行支付义务：1、不迟于2019年3月26日，支付1000万元。2、不迟于2019年9月30日，累计支付2000万元。3、至迟于2019年11月30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清偿《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项下相关违约金。

2019年3月26日，明智未来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

根据明智未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明安康和的股权变更情况，2019年4月3日、5月22日广州明安又分别与明智未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并于2019年6月10日办理完成了明智未来将北京明安55%股权质押给广州明安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后续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等法律措施继续向明智未来追收股权转让款等相关款项。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及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本公司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超期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明智未来于《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明智未来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除此之外，相关各方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明智未来未及时付款的主要原因为其资金安排未及时到位。本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多种措施向明智未来进行催收，经与明智未来进行协商，2019年2月26日，广州明安与明智未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明智未来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明安100%股权、明安康和100%股权向广州明安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其在《北京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2019年2月28日，明智未来出具《关于股权转让尚未支付款项及违约金支付计划的说明》，内容如下：“2019年度，明智未来将积极按照下述还款计划履行支付义务：1、不迟于2019年3月26日，支付1000万元。2、不迟于2019年9月30日，累计支付2000万元。3、至迟于2019年11月30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借款且清偿《股权转让协议》合同项下相关违约金。”2019年3月26日，明智未来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元。根据明智未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和明安康和的股权变更情况，2019年4月3日、5月22日广州明安又分别与明智未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并于2019年6月10日办理完成了明智未来将北京明安55%股权质押给广州明安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等法律措施继续向明智未来追收股权转让款等相关款项。</p>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志峰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